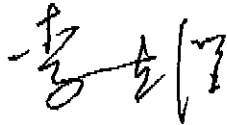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股东推荐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上述人员聘任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- 2、提名程序: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由公司股东推荐,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- 3、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4 年 12 月 2 日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股东推荐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上述人员聘任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- 2、提名程序: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由公司股东推荐,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- 3、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4 年 12 月 2 日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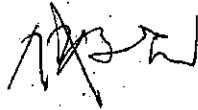
经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聘任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2、提名程序：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由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3、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4 年 12 月 2 日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聘任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2、提名程序：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由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3、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本源

2014 年 12 月 2 日